附件：

福田区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及筛选论证

工作流程

不符合民生实事项目要求的，由选联任工委联系代表转为代表建议提出

符合民生实事项目要求的，由选联任工委按季度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可行性论证。经论证不可行的，应当说明理由

由区政府统筹的特定征集

由区政府统筹的集中征集

**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、整理所有经论证可行的项目建议，形成初步候选项目，转选联任工委开展向人大代表、人民群众征求意见的工作**

**选联任工委统筹人大各街道工委组织征求联组人大代表、工委委员、选民代表对初步候选项目的意见，汇总整理后，转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教科文卫侨工委充分沟通，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**

**选联任工委按季度汇总分类，分别由法制内司工委、财经城资工委、**

**教科文卫侨工委整理筛选**

符合民生实事项目要求的，报选联任工委

属于街道民生实事项目的，按《深圳市福田区街道民生实事项目票选制工作指引》要求处理

**人大街道工委按季度举办人大代表议政会商议**

属于立法事项的，转立法联系点处理

符合民生实事项目要求的，报人大街道工委

属于民生微实事的，报社区党委处理

**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按季度举办人大代表议事会商议**

人大代表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民生实事项目，经充分调查研究后形成具体项目建议，在代表履职系统中提交（系统同步反馈到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）